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16號

上　訴　人　黃美玲　　現於高雄女子監獄執行中

被上訴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宏樵

　　李仁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 年4月2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 年度橋簡字第1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 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前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96年6月4日96年度執字第4884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上訴人之郵局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5575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兩造間並無金錢往來，亦無債務關係存在，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借款債權）並不存在，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縱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惟系爭借款債權請求權15年時效已於107年間屆滿，是系爭借款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又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屬從權利，則系爭借款債權經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而消滅，其效力及於系爭借款債權之利息及違約金。另系爭借款債權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因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時效消滅抗辯之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

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為此，爰依上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債權憑證對上訴人之借款請求權不存在。（第1項聲明為原起訴時已主張，惟原審漏未判決，應由原審另為補充判決，故非本件上訴審之審理範圍）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其經系爭執行事件業已全額受償完畢，執行已終結等語。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債權憑證對上訴人之借款請求權不存在；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上訴人則於本院聲明：上訴駁回。（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債權憑證對上訴人之借款請求權不存在，未據原審為有無理由之認定，屬漏未判決，應由原審為補充判決，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本件得心證之理由：

㈠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但債務人異議之訴既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如執行程序已終結，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起。準此，債務人異議之訴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或尚未開始，因執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均不得提起，又提起異議之訴，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執行程序已先告終結者，其訴亦難認為有理由。

㈡查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扣押上訴人之存款新臺幣（下同）121,581元（含手續費），並經被

上訴人於112年3月9日以支票兌領方式領取完畢，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收取通知書及入帳紀錄可證，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是本件執行程序已終結，本院自無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程序，則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無據，自無從准許。

五、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要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前揭未經原審判決之部分，因未經一審審判，而非上訴範圍，本院自無庸予以審究，待原審為補充判決後，再為適法處置，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怡諄

法　官　饒佩妮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儀庭